

2019 年第 12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商船 (防止廢物污染) (修訂) (第 2 號) 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 (防止及控制污染) 條例》(第 413 章)
第 3 及 3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 (防止廢物污染) 規例》

《商船 (防止廢物污染) 規例》(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O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。

3. 修訂第 5 條 (在若干情況下，准許在受保護區域外從船舶排放廢物)

第 5(6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殘餘物，”之後而在“而排放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按照《附則 V》附錄 I，該等殘餘物並非歸類為對海洋環境有害，”。

4. 修訂第 6 條 (在若干情況下，准許在指明區域內從船舶排放廢物)

第 6(9) 條，*無害特殊貨物殘餘物*的定義——

廢除 (b) 段

代以

“(b) 按照《附則 V》附錄 I，其並非歸類為對海洋環境有害；”。

5. 修訂第 11 條 (廢物紀錄簿)

(1) 第 11(3) 條——

廢除 (b)、(c) 及 (d) 段

代以

- “(b) 廢物紀錄簿須符合《附則 V》第 10.3.1、10.3.2、10.3.3 及 10.3.4 條的適用規定，記錄每次廢物排放 (不論是排放入海或是在接收設施排放) 及每次已完成的廢物焚化；
- (c) 廢物紀錄簿須符合《附則 V》第 10.3.6 條的適用規定，記錄每次船舶特殊排放；及
- (d) 廢物紀錄簿須記錄每次平台特殊排放，並須記入關於所有以下事宜的記項——
- (i) 排放的情況及原因；
 - (ii) 排放的日期及時間；
 - (iii) 平台所在位置及 (如知悉) 在排放時平台所在位置之經緯度，以及平台所在位置的水深；

- (iv) 遭排放的廢物的細節，包括廢物的類別，以及每個類別以立方米為單位的估計量；
- (v) 為避免或減低排放而採取的預防措施。”。
- (2) 第 11(3) 條——
廢除 (e) 及 (f) 段。
- (3) 第 11 條——
廢除第 (4) 款。
- (4) 第 11(5) 條，在“廢物紀錄簿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和從接收設施取得的收據，”。
- (5) 第 11(5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廢除
“in it”
代以
“in the Book”。

6. 修訂第 12 條 (須記入關於特殊排放的記項)

第 12(2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須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符合《附則 V》第 10.3.6 條的適用規定，在有關船舶的正式航海日誌內，記入記項。”。

《2019 年商船 (防止廢物污染) (修訂) (第 2 號) 規例》

2019 年第 128 號法律公告

B3940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19 年 10 月 8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 (防止廢物污染) 規例》(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O)，以落實藉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 MEPC.277(70) 號決議對《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附則 V 所作出的若干修訂 (包括關乎廢物紀錄簿的紀錄保存責任的修訂)。